

临沂市罗庄区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国网临沂供电公司罗庄供电中心

罗发改字〔2020〕31号

关于《罗庄区进一步优化“获得电力” 营商环境配套措施》的补充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镇政府，各供电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、市、区关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，进一步压减办电事项、环节、资料、时间、费用，提升我区“获得电力”水平，区发展和改革局和罗庄供电中心联合制定下发了《罗庄区进一步优化“获得电力”营商环境配套措施的通知》（罗发改字〔2020〕27号）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现对《通知》中部分内容进行补充完善，请各街道办事处、镇政府，各供电所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一、明确电力管廊建设主体。对省级及以上园区和纳入省级新旧动能转换项目库的10千伏企业用户，由电网企业投资界面延伸至用户规划红线（含电力管廊）；其他10千伏企业用户，由政

府和电网企业投资建设管廊至规划红线。

二、进一步降低客户接入成本。提高小微企业低压接入容量，城市规划区 200 千伏安及以下、农村地区 160 千伏安及以下小微企业，采取低压方式接入电网，由电网企业投资至电能表。小微企业以外的其他客户，同一用电地址城市规划区报装容量 160 千伏安及以下、农村地区 100 千伏安及以下，以低压方式接入电网。

三、落实工程建设项目接电要求。通过联合区发改局、区大数据局、区审批局等部门优化信息共享机制，实现由区审批局在项目用地许可阶段将项目信息推送至电网企业，电网企业主动对接客户，预编制施工用电及正式用电接入方案，现场勘查后答复正式接入方案，取消用电申请环节，10 千伏、低压新建工程建设项目电力接入办理环节分别减至 3（2）个、1 个。

联系人：王晴，联系电话：8243407。

协同办公邮箱：罗庄区发展和改革局



2020 年 8 月 6 日